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高州市地方公路建设管理处关于高州市罗坑村委会南平村、坑尾村村道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高州市地方公路建设管理处 地址：高州市高凉东路638号 联系方式：0668-6679038
3	中介服务名称	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公路工程乙级资质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高州市罗坑村委会下辖的南平村、坑尾村现有村道均为旧砂土路，是沿线村民日常出行、农产品运输的核心通道。长期以来，受自然环境侵蚀、日常通行碾压及缺乏系统养护等因素影响，路面坑洼遍布、

		平整度极差，雨天积水泥泞难行，晴天扬尘污染严重，不仅制约了区域生产生活效率，还存在极大通行安全隐患。为改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条件，提升道路通行安全性与舒适性，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特启动本次村道硬化改造工程。
--	--	---

		2. 安排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外业监督现场及调查工作，按行业标准和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理服务和配合施工的任务。 3. 本项目改造范围涵盖南平村、坑尾村两条村道。其中，南平村村道起止桩号为K0+000.0~K0+194.7，坑尾村村道起止桩号为K0+000.0~K0+200.0。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砂土路基础上进行硬化改造，包括路基整理、路面结构层铺设、路面板与接缝处理、必要的安全设施设置及平交口接顺等，不涉及新增排水沟、护栏等未规划设施。总造价为58.1163万元，其中建安费 为48.5243万元。
--	--	---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采购后经双方协商按合同约定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本项目监理费按项目清单预算表金额下浮1.5%计算，最终以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 2. 按合同约定。 3. 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

		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